滕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0〕60号）以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滕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了本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监督保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现向社会公开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 2020 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滕州市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相关规定紧紧围绕上级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有关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力促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全市各镇街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努力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强化基本信息公开。2020年，主动公开基本信息共11425条。其中，概况信息类195条，占总数的1.71%；规划计划类69条，占总数的0.6%；统计数据类16条，占总数的0.14%；人事任免类19条，占总数的0.17%；政策文件类591条，占总数的5.17%；招考招聘类15条，占总数的0.13%；通知公告类645条，占总数的5.65%；工作动态类6707条，占总数的58.7%；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295条，占总数2.58%；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类1030条，占总数的9.02%；会议公开类17条，占总数的0.15%；政策解读类321条，占总数2.8%；政务公开机制保障类235条，占总数2.06%；政务公开滕州经验17条，占总数0.15%；基本目录55条，占总数0.48%；各试点领域标准目录26条,占总数0.23%；重点领域信息1172条,占总数10.26%。

 **滕州市2020年基本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二是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0年，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共1172条。财政收支及政府债务领域类信息21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类信息统一在滕州市预决算公开平台（http://tengzhou.czyjsgk.com:5000/）发布，数量不统计在内。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类信息23条，公开社会公益事业领域类信息273条，公开公共监管类信息40条，公开行政执法类信息297条，公开脱贫攻坚类信息413条，公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类信息47条，公开气象类信息58条。

**滕州市2020年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三是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百姓诉求。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工作，一方面对公开的政策文件高质量做好基础文字解读，除名录、名单类文件外，解读和关联率达100%；另一方面多渠道多形式做好政策创新性解读，除官网这一平台，充分运用滕州日报、广播、公告栏等传统渠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运用图解、视频、音频等多种方式，以多形式易了解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保障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能理解”。全年解读会议17次，解读政策59篇，其中文字解读20篇，市政府领导解读4篇，图文解读10篇，简明问答4篇，音频解读16篇，视频解读2篇，部门主要负责人解读3篇，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高效、优质的信息公开服务。

**滕州市2020年政策解读情况**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以来，坚持“归口办理、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的原则，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环节流程,保证依申请公开流程科学、程序合法、答复规范，示范指引，真正提升效能、服务于民。

2020年，滕州市新收27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结转1件，合计272件。自然人申请265件，商业企业申请7件，其中予以公开153件，部分公开19件，不予公开10件，无法提供73件，不予处理3件，其他处理14件。

 2020 年，滕州市政府因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9件，其中结果维持6件，其他结果3件。被行政诉讼1件，尚未审结。

**滕州市2020年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系统共承办枣庄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58件，滕州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203件，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逐一答复了代表本人，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并将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

 2020年，全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102件，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逐一答复了代表本人，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并将人大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

1.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方面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部门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另一方面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将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分解到相关单位，确保信息上传及时、避免出现空白栏目，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

1.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0年，根据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并网、归口管理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页面改版迁移至枣庄，进行网站集约化管理，做好数据迁移的目录校对、数据核查、迁移备份、善后修正等，加强镇街部门新操作系统学习推广、答疑释惑。同时，根据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推荐的版面设计格式调整了页面。

（六）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制定了《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滕州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29号）。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具体工作。同时成立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专班，适时抽调部分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目前，此项工作已纳入滕州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了2020年滕州市政务公开考核标准细则，开展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2020年，滕州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0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1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42 | +32 | 5689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223 | +9 | 93129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173 | 0 | 4134 |
| 行政强制 | 152 | 0 | 169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1 | +1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64 | 7 |  |  |  |  | 27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  |  |  |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50 | 3 |  |  |  |  | 154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18 | 1 |  |  |  |  | 19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2 |  |  |  |  |  | 2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  |  |  |  |  | 3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2 |  |  |  |  |  | 2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  |  |  |  | 1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2 |  |  |  |  |  | 2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69 | 1 |  |  |  |  | 7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2 |  |  |  |  |  | 2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1 |  |  |  |  |  | 1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2 |  |  |  |  |  | 2 |
| 2.重复申请 | 1 |  |  |  |  |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12 | 2 |  |  |  |  | 14 |
| （七）总计 | 265 | 7 |  |  |  |  | 27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6 | 0 | 3 | 0 | 9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公开意识有待提高、工作力量有待加强、工作水平有待提升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多种措施，力促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1.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政务公开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提高全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各分管负责人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二）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力量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性强、有责任心、懂业务、相对稳定的工作队伍，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一方面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活动，杜绝“本领恐慌”。另一方面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到先进地区学习，吸收先进经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养。

（三）全面提升工作水平。一方面发挥载体功能，畅通公开渠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量、有质、务实、有用；另一方面创新公开形式，加强政民互动，运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以多形式易了解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使群众“看得见、听得懂”。

（四）加大督导考核力度。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滕州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继续开展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不断完善考核体系，改进创新考核方式，对公开效果客观评价。做好日常督查工作，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等形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切实全面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http://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中路政务中心 615 房间，联系电话：0632—5513369，电子邮箱：tzzwgk@zz.shandong.cn。

2021年2月19日